

福建知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2020）知茂非诉字第 040 号

致：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知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佳源创盛”或“收购人”）认购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或“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认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诺和声明如下：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丽生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

遗漏。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予以直接使用。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佳源创盛控股集团、美丽生态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本次认购免于发出要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美丽生态就本次认购向有关部门申报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批，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2020年12月31日，美丽生态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认购的主体为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源创盛成立于1995年4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146482794J；法定代表人为沈宏杰；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巴黎都市总部办公楼101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佳源创盛确认，佳源创盛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不存在：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源创盛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佳源创盛控股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认购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丽生态与佳源创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限售期、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事宜。

3、2021 年 1 月 4 日，美丽生态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

(二) 本次认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 1、尚需美丽生态股东大会批准，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2、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已经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尚需通过美丽生态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认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 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事由

2020年12月31日，美丽生态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认购前，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持有美丽生态119,416,276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4.56%。一致行动人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美丽生态8,621,054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05%。佳源创盛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美丽生态128,037,33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62%。本次认购完成后，佳源创盛持有美丽生态365,276,148股股票，佳源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佳源地产合计持有美丽生态的股份比例将达到35.08%。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佳源创盛取得美丽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将触发佳源创盛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 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合法性

1、根据《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收购完成后，佳源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美丽生态的股份比例为35.08%；

2、根据佳源创盛与美丽生态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以及佳源创盛控股集团出具的承诺，佳源创盛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生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锁定期应相应调整。

3、美丽生态董事会已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向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美丽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已经美丽生态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若美丽生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认购相关议案,本次收购完成后,佳源创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美丽生态的股份比例超过美丽生态已发行股份的30%,且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生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锁定期应相应调整。佳源创盛认购美丽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均为正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知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福建知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陈景铭

经办律师: _____

何青华

经办律师: _____

陈龙其

2020年12月31日